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直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張國林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送達代收人　吳瓊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0月26日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11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1189號本票裁定不服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吳憲忠於民國106 年11月6 日共同簽發本票1 紙，票載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，到期日為107 年8 月1 日，經該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

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為證（司票字卷第6 頁），且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故原裁定依據相對人所提出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據以准許得為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抗告意旨對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救濟，尚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者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及第21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抗告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芝瑛

法　官　翁熒雪

法　官　蔡牧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小玲